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



CHENG WEN PUBLISHING CO.,LTD.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77 號三樓;

3F. No. 277 Roosevelt Road, Sec. 3, Taipei, Taiwan

2021.05.01

◎ 政 府 公 報 類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; 民國14年-37年 (1925-1948)
- 二、總統府公報初編(1948-1980); 民國 37年 69年
- 三、總統府公報續編(1981-2020); 民國 70年 109年
-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4711871496668 222 冊 Vols. 312,000

國民政府文官處編 收錄自民國 14 年至民國 37 年/ 1925-1948

政府遷都所在地

廣州 南京 洛陽 重慶 南京 南京 1925-1927 1927-1932 1932-1932 1932-1937 1937-1946 1947-1948

「國民政府公報」乃繼「海陸軍元帥大本營公報」之後繼續印行之政府命 令、法規等正式記錄。「大本營公報」印行於民國十一(1922)年元月,時孫中 山先生籌辦北伐軍事,干桂林設大本營。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成 立後,「大本營公報」亦同時改名為「國民政府公報」。

「國民政府公報」內容包括宣言、訓詞、政府命令、處令、院令、部令、 訓令、指令、委任令、法規、公函、通告、代電、及附錄等項,為研究當代 政冶、外交、法制、軍事及文教史不可或缺之參考資料。本社以「國民政府 公報」乃當代重要典制文獻,除具高度史料價值外,於政府締造之艱巨經過 尤多記錄,故決予重印,以昭國人。惟「國民政府公報」卷帙浩繁,求其首 尾無缺者幾不可得。幸得有關方面協助,遍訪各公藏處所,陸續整補以全此 篇-完整無缺,無愧為資料保存整理及利用之幸矣。 按國民政府公報印行發 佈地點為: 1925-1927 廣州; 1927-1932 南京; 1932-37 洛陽; 1937-1946 重慶; 1947-1948 南京總共 35 年。

二、總統府公報初編(1948-1980); 4711871496651 150 冊 vols. 268,800

總統府公報室編輯 收錄自民國 37 - 69 年

三、總統府公報續編(1981-2020); 4711871531093

373 ∰ vols. 726,000

總統府二、三局編 收錄自民國 70-109年

1947年國民政府結束訓政時期,頒行憲令,經普選產生國民大會,依 據憲法於1948年5月20日「總統府」在南京成立,即日出版「總統府公報」, 後續在臺北印行, 總統有下列之職權: 1)依法公佈法律,發佈命令。2)依法 行使締結條約及宜戰購和之權。 3)宣佈戒嚴及解嚴。 4)行使大赦、特赦、 減刑及複權之權。5)任免文武官員。6)授與榮典。7)發佈緊急命令。依此職權, 總統實為法律、命令、締約、任免官員之發佈任免者,乃政府之最高權力機 構,一切最高決策及所有法令、規章、人事,皆出「總統府公報」,即記載此 類法令、規章、人事及一切出自總統府之檔。按「總統府公報」之體例,有 下列各項:

- 1) 總統令: 包括指令、訓令、代帚、函等, 某中法令之公佈、規章之制定、 人事之任免,皆依原件轉錄。
- 2) 院令: 五院所有公告、議決、判令、椅載於其中, 乃中央政府五院所發佈 檔之總錄。
- 3) 部令: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署令,及其它四院所屬各部之函電,皆錄於其中。
- 4) 專載: 登錄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組織法。
- 5) 特載: 登錄國民大會及其它有關機關之諮文、函牘等。
- 6) 公告: 行政法院判決、公務員懲戒議決書等。
- 7) 法今解釋。
- 8) 某他: 如聘書、聲明、宣言、公告等。

按其體例,則「總統府公報」之內容,包括政治、經濟、財政、法肆、 軍事之文獻,不僅所有最高之決策、法令、人事,記載靡遺,即如國籍之取 得,歸化與註銷,公務員之獎、懲與通緝,稅率表,社團之組織,行政法院 判決書,更改姓名,著作物版權之登記、禁書之發佈,…等,無不具載。據 此,則「總統府公報」實為一切文獻之淵數,乃當代史之原始資料也。初編 於 1981 重印編為精裝一五〇冊發行多年, 1981-2020 年公報於 2021 年 4 月 完成重印為373冊(16開大本),並新編〈條目分類及筆劃索引〉,以供國內 外各圖書館暨國內各行政機構典藏參考之需。「總統府公報」為在臺灣七十 餘年最重要之文獻記錄。